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華

選任辯護人 陳鄭權律師
周盈孜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48045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明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明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致人受傷後，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雖有於現場停留，然未得告訴人林少華同意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安危，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並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同意不追究其刑事責任，有本院113 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1782號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按（見偵卷第89至92頁），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尚未因被告逃逸、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

01 害；併考量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02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思慮，致
06 罹本罪。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調
07 解成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並表明不予追究等
08 情，業如前述。堪認其歷此偵、審暨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
09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11 啟自新。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施懿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0 或免除其刑。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8045號

03 被 告 陳明華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巷00弄00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明華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下午5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1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八德區桃鶯路南僑巷32弄
12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桃鶯路南僑巷交岔路口
13 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
14 駛；行駛至無標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
15 行，交岔路口設有停字標誌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駕駛人
16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等
17 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穿越上
18 開交岔路口，適有林少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9 機車，沿桃鶯路南僑巷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
20 及，雙方發生碰撞，林少華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拇指
21 挫傷、右側拇指擦傷等傷害（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
22 不起訴處分）。詎陳明華明知其駕車肇事，致他人受有傷
23 害，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為其他
24 必要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訊，即逕行駕車離去。嗣經警獲
25 報後到場處理，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26 二、案經林少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林少華發生車禍碰

01

		撞，惟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犯行，辯稱：伊有詢問告訴人若沒怎樣可否離開，告訴人答「好」，伊才離去，伊當時心情太緊張所以疏忽要報警跟留在現場云云。
2	告訴人林少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12張、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暨被告車輛照片共12張、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車肇事致
03 人受傷而逃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檢察官 劉 玉 書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林 敬 展

1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2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3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5 或免除其刑。